

》今日视点

修订“拆迁条例”的细节应该全透明

16日这天读到两则新闻,可以放一块儿说说。一是这天的《新京报》报道称,16日这天,国务院法制办邀请建言全国人大审查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北大5名法学教授举行座谈会,研讨修改拆迁制度,受邀的北大法学院教授姜明安拒绝向媒体透露自己发言的内容。

另一条新闻来自《京华时报》,14日下午,北京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村席家兄弟的房子遭遇强拆,为阻止强拆,席新柱便将汽油洒在了身上,并拿出打火机威

胁强拆人员出去,强拆人员竟说:“你点啊、你点啊”。无奈,席新柱最终点燃汽油,烧成重伤。看来,“唐福珍自焚”并未成为强拆的终结者,在首善之区的北京,公民“自焚护家”的悲剧再度上演。

强拆人员能如此冷血地刺激席新柱点火自焚,在于“拆迁条例”中规定拆迁范围、房屋用途、房价评估、申请强拆等程序全由行政机关一手操办。政府既当运动员,又做裁判,这个“法规性违规”,正是“拆迁条例”的核心弊端所在,这也是物权法斗不过拆

迁条例的根本原因。在“几乎天天有强拆”的负面新闻推动下,虽然国家重启修改此条例的程序,但迹象表明,程序设置上恐又会继续缺失民意。姜明安教授的“不便透露”让人不得不有这样的联想:五个建言学者会不会是被请去做立法的“花瓶”,而这个重制的“拆迁条例”,完全有可能让“重公轻民”的潜意识继续贯穿其间。

孟子曾教训梁惠王:王也,何必言利。政府部门需置身于利益之外,且不能将“公共利益”当成

一箩筐,啥都往里装,尤其是不能把强拆之类的恶,也戴上“公共利益”的帽子。这需要拆迁条例重制者充分意识到宪法与物权法“保护公民财产”的精神。事实上,制定涉及民生的法规,从一开始就该公开全部信息。所以,我建议将重制拆迁条例的原因、代价、细节、进度、争议等公告天下,让大家都能表达意见并实现监督。这样才能力避闭门造车,而非像《蜗居》里的宋思明所说的“找几个专家来鼓鼓掌,宣布一致通过”那么简单。(周明华)

》热点纵论

“律师造假门”偏离了重点

“好律师能不能也是好人”,这是法学家冯象一篇很有影响文章的标题。现在很多人也会有一个疑问:律师李庄到底是不是好人?

李庄是最近极受关注的“律师造假门”主角,据12月1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李庄现在仍然拒绝承认有罪,并强调“我愿意用我的自由换取中国法治建设进步一小步。”

围绕着李庄是不是好人,这篇报道几乎穷尽了相关涉事人的证词。比如,“黑老大”龚刚模讲述了许多李庄让他伪造证据、编造谎言的事;李庄的助理马晓军也指认了李庄的相关问题,与李庄一起为龚刚模辩护的重庆律师吴家友还发表了《悔过致歉信》,为他们的违法违规行为道歉。

按照现在涉事人的说法,李庄显然不是个好人的问题,这两天,很多法学家人士通过分析“律师造假门”的诸多细节,指出重重疑点。而现在李庄自己也打着“程序正义”的旗号,拒绝认罪。这样的现实,让“律师造假门”正演变成“罗生门”。

重庆打黑吸引众多外地律师齐聚山城参与辩护,这体现了法治文明的进步,但也与其中包含的巨大利益蛋糕有关。比如报道中就提到,有律师把重庆当成“人傻,钱多”的场域。随着李庄的出事,一面是有关“打压律师”的说法被再次阐述,一面是大家对黑心律师大骂不已。

其实问题哪有这么复杂呢?“律师造假门”中也许有司法腐败,也许李庄背后有一大批帮他捞人的司法人员,但这与李庄犯罪与否又有多大关联呢?很多媒体把重点放在司法腐败上,是要让大家忘记律师李庄的恶,并毫不吝啬地给他同情,帮他呼吁吗?这是很危险的社会情绪。

李庄如果真的教当事人作伪证,那他的犯罪就是铁板钉钉,再多的司法腐败也救不了他。先搞清楚李庄有没有犯罪,再考虑“造假门”后面的事情,这个顺序乱不得。(苏子川)

》视点链接

拆迁法规必须回答:何为“公共利益”?

最新消息说,国务院法制办已基本确定以新的《征收条例》取代原有的拆迁条例,现在正向专家征询意见,最终将对社会公布,并征求公众意见。

其实拆迁条例不管是修改还是废除,又或是要以《征收条例》取代,整个过程中最关键问题就是,要清晰甄别“公共利益”,不能再打着“伪公共利益”的旗号侵害民众的私利。

专家分析,目前拆迁纠纷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,一是私房征

收依据;二是公共利益的界定;三是补偿的公平与合理;四是暴力拆迁。这四大问题的核心是公共利益边界不清,少数地方动辄以所谓“公共利益”压群众,强迫私利让位于“公利”,用低补偿强行征收被拆迁户房屋,拆迁户不从,强拆悲剧就要上演。

城市拆迁事实上存在着公共利益需要与商业行为两种状况,现实中,滥用公共利益庇护商业拆迁的情况大量存在。如北京律师吕国华代理一起拆迁案,政府

将国有土地征收后卖给开发商用于建高尔夫球场,并解释称高尔夫球场得向国家缴税,这就是“公共利益”。这种匪夷所思的话说得出口,足见对公共利益准确定位是多么急迫。

词典上解释,公共利益一般是指属于社会和公众共同拥有的利益或福利,如教育、卫生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。

基于这个定义,政府拆迁如果是为社会公共事业,在合理补偿的前提下,百姓可以适当牺牲

一点私利。但若为开发商盖房子腾地,那就是商业拆迁,政府应淡出,完全由两个利益主体平等协商。

由于《物权法》所涉及的拆迁法律规定比较笼统,目前法院判决拆迁案件的主要依据还是拆迁条例,因此无论是修订拆迁条例还是拆迁立法,只有解决“公共利益”的标准是什么?怎么界定?由谁界定等问题,才能有效缓解拆迁矛盾,切实保障民众利益。(尹卫国)

》中国观察·鲁宁专栏

炒作杨元元之死是“合法伤害”?



研究生杨元元自杀是个悲剧,但这件事本该私下处理,不该被媒体的炒作放大成公共事件,媒体拿死者的隐私炒作,是为谋取私利,对杨元元家人来说却是一种“合法伤害”,媒体不懂节制,其实是更大的悲剧。

如果不再节外生枝,上月26日自杀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杨元元的遗体应当火化了,早早入土为安也是死者家人的意愿。

读到杨元元自杀消息的连续报道,我的第一感觉是替她的灵魂、她的家人深感惋惜;第二感觉是,这事本该“私下处置”,不应该放大成“社会公共事件”;第三感觉是,是媒体和网络互动式爆炒,这一悲剧虽然受到了广泛关注,但于后事的妥善了断反而更加不利;第四感觉是,杨元元的“过去”和

人生经历等诸多隐私,不该被媒体和门户网站无休止地挖掘曝晒,那是在往死者家人的伤口上撒盐。

就杨元元自杀成因,社会学学者说死于学校死板地执行校规;政治学者说死于不健全的社会救济体制;经济学者说死于贫困;教育学者说死于不顾自身条件的考研;伦理学者说死于社会冷漠;心理学学者说死于太要强、太脆弱……无数事后诸葛亮,均就杨元元的死因找到了现实投影。可是,我想问的是,这就是对杨元元自杀

的社会反思吗?如果算是,这样的反思对死者及家人有什么意义?

关于“谁是‘杀害’杨元元的‘罪魁祸首’?(某门户网站耸人听闻刻意彰显社会责任的讨论标题)”再炒作也改变不了自杀的基本事实。死者的亲弟弟是清醒客观的,他说“姐姐太要强,自杀主要责任在姐姐自身”。毫无疑问,海事大学对杨元元之死要承担一定道义责任,若事前做工作较为人性化,悲剧也许可以避免。这个道义责任如何体现,从现实出发——也是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,学校与死者家属达成补偿16万元的私了方案,但前提是协议上注明“学校没有直接责任”。可某些报道不愿乐见“私了”的结果,唆使死者家人打官司“公了”。问题是,甭管哪家法院,都不可能判定学校须承担直接责任。

“公了”的惟一受益者,是媒体继续赢取阅读眼球,网站继续赢取点击率。只消事情一天不了断,媒体和网站就有炒不完的料。

有张对开大报,昨日拿出整版版面,上面是死者生前肖像,下面是死者上吊时悬挂的浴巾。如此近乎残忍的渲染图什么?恕我直言,说轻了是对死者及家人的大不敬!说重了是出死者及家人的“丑”呀!

如果媒体与网站的炒作就此收手,我估计,校方在善后上完全有可能进一步提高补偿标准,至少能对杨母今后过日子多些帮助。反之,继续炒作,学校因顾忌于“责任”被放大,我估摸着很难再作“让步”。真就那样,难道不是对死者家人尤其是死者母亲的更大伤害?收手吧,别再往死者家人伤口上撒盐了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异论锋生

感谢政府“蒙蔽”了我们

据12月16日《大河报》报道,10月12日晚,位于番禺的广州辐照技术研究中心发生了卡源事件,经过48天才恢复正常,之前,政府未及时公布事件进展。而与事发地一街之隔,就是多个楼盘,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。在处理事故的48天里,附近消息灵通的公务员都搬走了,而绝大多数人都是在事故被处理后才得知。

看完这条消息,我倒抽一口冷气,并能想象当地人的愤怒。老实说,我并非完全不能理解有关部门封锁消息的原因,因为不久前,离我百里之遥的开封杞县就已经发生了同样的事故,当时,由于消息泄露,当地百姓大举外逃。番禺比杞县人口更为密集,可以想象,这样的消息一旦发布,该会在市民中造成多大的恐慌。但我虽然如此“体会”此次广东方面吸取“杞县教训”的初衷,却难以抑制地去嫉妒那些早就得到消息而搬家的公务员。这里有个悖论:假如当时确实如后来所说的,事故处置百分之百在掌控之中,这些公务员何以要纷纷搬家?公务员不应该更信任政府吗?

针对此次番禺卡源事件,有评论者要求政府尽快给居民一个详细解释,并出面道歉甚至谢罪。而老实说,我没有这么宏大的要求,我也宁愿相信“此次事故并未造成放射性物质泄漏,对周边居民并未造成任何伤害”,可问题是,现在的结果,真的就能证明处理事故的那48天里绝对万无一失吗?我实在很嫉妒那些消息灵通人士,面对危险,他们好歹还有“杞人忧天”的机会,而更多人只能在懵懂中长出了一口气,并如此自慰:感谢政府“蒙蔽”了我们,没像那帮“傻蛋”那样白搬了一回家。(高立学)

》中国观察·椿桦专栏

查查官员“借”东西后还了什么



官员利用权力“借东西”,正迷失在罪与非罪之间,越来越多的官员喜欢“借东西”,只能说明法律法规被他们钻了漏洞,如果查查这些官员拿什么东西去“还债”,你就会知道,这其实就是丑陋的权钱交易,就是腐败。

最近关于官员“借”东西的新闻比较多,继内蒙古女检察长、广州原市容环卫局负责人向企业“借”车的消息先后曝光之后,武汉也出了一位爱“借”老板东西的官员。据《楚天都市报》12月16日报道,武汉东西湖区原副书记李华捌被指控68次收受受贿近300万元,但在15日的庭审中,李华捌辩称其中有笔60万元款项系借款,打了借条,他说这笔钱不能算受贿。

俗话说“有借有还,再借不

难”,但对于官员来说,就算借了不还,再借也不见得难。当然,官员们也都是讲“规则”的,借了必然还会还,但未必是原物奉还。李华捌的落马,让我们可以对其奉还之物有个大致的判断:以权力折价偿还,譬如,为企业老板批点项目,开点方便之门什么的。

不得不佩服有些官员对受贿之道的高深研究,那种一手交钱一手还权的手法已经落伍了。譬如,曾经有个官员喜好书法,于是写幅“墨宝”以数十万的价钱卖

给企业老板“收藏”。比较而言,向老板“借”东西的做法,也毫不逊色。如果做得不太过分,这些手段是不容易被发现的,如果李华捌不是在所“借”的60万元之外,还明确受贿200多万,他也不至于落到今天这步田地。

内蒙古呼伦贝尔的女检察长和广州那位市容环卫局的官员,“借”了企业的轿车之后,尚未受到责任追究。或许可说明,官员“借”东西,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。“借”与“贪”在法律上是有区别的。从目前来看,官员“借”东西似乎只是违反了纪律。当然,如果他借了坚持不还,那就会上升到法律层面了。譬如,山东省发改委能源交通处原副处长陈晓平,“借车”用了5年不还,就大摇大摆。不像有些官员做得“干净”:这个老板的车用一年,归还

后再“借”另一个老板的车。车永远都是新的,而且永远都只能算“借”,自己根本不用花钱买车。

李华捌、陈晓平之类贪官落马,某种意义上只能怪他们“技术”用得不到家。然而,对于太多擅于驾驭“技术”的官员,其“借”东西的行为,莫非只能停留于见惯不怪,或最多只能动用纪律处分?其实,这得看纪监部门与反贪部门的态度了。我认为,但凡“借”东西的官员,不可能白“借”人家东西毫无表示,所以,得查一查官员“借”了老板的东西后,“还”了什么。若仅仅是原物归还,则按纪律处理;若归还的是权力所掌握的事儿,则完全可按法律追究受贿罪。如果不这样做,基本可以相信,官商之间的“有借有还”就会泛滥成一种新的“习俗”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